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6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許武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52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7時3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處，因不當駕車行為，過失撞擊訴外人鄧月青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4萬5951元（含零件11萬1590元、鈹金9700元、塗裝2萬4661元），惟實際給付14萬5949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5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0日17時32分許騎乘肇事機車，行
06 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處，因不當駕車行為，過
07 失撞擊由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
0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09 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70頁)。被告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2 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5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7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19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14萬5951元(含零件11萬1590元、鈹金9
20 700元、塗裝2萬4661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
21 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2 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4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
28 出廠日為106年3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
29 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3月20日，使用時間
30 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
02 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03 萬1159元(計算式：11萬1590元 \times 1/10=1萬1159元，元以下
04 四捨五入)，加計鈹金9700元、塗裝2萬4661元，總額為4萬5
05 520元(計算式：1萬1159元+9700元+2萬4661元=4萬5520
06 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8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本
19 院卷第7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0 日即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552
23 0元，及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秋明